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东城幼儿园

己方：宝丰县盛达办公家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玖仟肆佰元整      ¥ 9400 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170 7024 1092 0020 8671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亿联万洋 15 号楼一楼

供货方电话：13937575828 供货方代表：张志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CT945L9H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付款方式：家具送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用货单位安排具体支付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- 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| 商品名称         | 规 格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 | 金额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实木会议桌        | 5000*1600*750 | 个  | 1  | 7000 | 7000 |
| 培训椅          | 70*65*80      | 把  | 12 | 200  | 2400 |
| 合计（大写）玖仟肆佰元整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9400 |

甲方：宝丰县东城幼儿园

乙方：宝丰县盛达办公家具店

代理人：姜转霞

代理人 张志敏

日期：2026年 8 月 27 日